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 老政复决字〔2024〕第72号

申请人：彭某某，男，22岁。

被申请人：洛阳市老城区农业农村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，于2024年4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复议请求**：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告知的程序违法；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答复。

**申请人称**：申请人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：XA42027975843举报洛阳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一案，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做出是否立案告知程序违法。根据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作为被举报人（洛阳某某商贸有限公司）的农业主管部门未在法定职责内履职，被申请人未明确告知是否立案程序违法，故提起行政复议。

**被申请人答复**：针对申请人彭某某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：XA42027975843举报洛阳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一案，由于举报信件未送达业务科室，业务科室无法了解案件具体情况，未做出处理，导致未在法定期限内做出是否立案告知程序。由于城市区无农业行政执法权，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统一由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处理，我单位将向洛阳市农业农村局申请，请求洛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理此案件。

**经审理查明**：2024年3月28日，申请人彭某某通过邮政挂号信（单号：XA42027975843）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农业农村局邮寄一份投诉举报信，投诉举报其购买的洛阳某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“植物百菌灵”涉嫌存在相关问题，具体内容为：“投诉举报人于2024年3月25日，在天猫店铺“帝诺朗园艺旗舰店”购买植物百菌灵1份，总共花费26元。订单编号为：2098163858403080553，实际收到货后发现商品如下信息：产品外包装生产方：佳莱德农作物保护黑龙江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黄海路25号，产品登记号：微生物肥2021准字9467号，无产品执行标准，产品保质期：2年，生产日期：2024年3月5日等相关信息，根据《肥料标识内容与要求》（GB18382-2021），第7.1.1通用名称，销售人帝诺朗园艺旗舰店，店铺实际经营者（洛阳某某商贸有限公司）所销售的植物白菌灵包装产品名称为：植物白菌灵，产品备案通用名称为：微生物菌剂，属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，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，举报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八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之规定，生产者（洛阳某某商贸有限公司）出售不合格产品，应承担责任。故向销售方（洛阳某某商贸有限公司）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反映，对被诉人进行投诉举报。”经查询快递单号，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31日签收了该投诉举报信，但并未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任何回复。

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投诉举报信及邮寄凭证、购买商品照片、购买记录、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。

**复议机关认为**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，要求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进行处理，被申请人签收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，但并未对申请人作出任何回复，明显存在不当。综上所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，决定：

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答复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4年7月3日